

可持续发展督导委员会 职权范围

1. 目标

可持续发展督导委员会（「委员会」）负责支持鹰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集团」）的可持续发展事宜，包括环境、社会及管治范畴。委员会协助集团阐明和制定其可持续发展策略、政策和措施，并就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政策和绩效表现提出建议，以确保可持续发展实践融入整体业务营运营中。

2. 成员

- a) 委员会主席应为公司的执行董事。
- b) 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一名执行董事和可持续发展总经理。委员会其他成员由集团有关部门和业务单位主管组成。
- c) 委员会主席每年检讨委员会的人事组成，以确保委员会拥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并取得适当平衡。
- d) 委员会可酌情邀请其认为合适的公司内外任何人士出席会议。

3. 会议次数

委员会须每年举行至少一次会议，并在有需要时可举行额外会议。

4. 职责

委员会应：

- a) 审查、核准并向董事会汇报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愿景、策略和政策以及相关可持续发展措施；
- b) 监督集团针对可持续发展策略、政策、措施和行动计划和资源是否足够和有效；



- c) 監察可持續發展趨勢、監管規例的更新和同業表現，並不時向董事會報告，以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可持續發展策略和方法之調整；
- d) 評估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包括氣候相關議題）對集團業務活動及其價值鏈的重大影響，並就集團採取的必要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內部程序和系統，以維持可持續發展數據之質量和準確性；
- f) 與相關工作小組評估在實現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目标和/或措施的年度表現，并向董事會提出改善策略；及
- g) 審閱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確保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監管規例之要求及有關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國際報告準則，并向董事會提出適當的建議。

5. 汇报程序

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一次或就其职权范围内需要采取行动或改进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 检讨职权范围

公司将不时按需要检讨本职权范围。

- 7. 此中文职权范围为英文版本之译本，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通过日期：2020年5月21日

最后更新：2024年12月